

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》的议案，具体修订情况如下：

修订对照表

公司章程 章节号	修订前	修订后
第八条	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	公司法定代表人由代表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者总经理担任，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或更换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4 年 7 月 19 日